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岭市新河镇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温岭市新河镇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77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瑞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